**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为驻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办公的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其中海府办公区机关食堂餐费（含服务费）约为821万元/年，红城湖办公区机关食堂餐费（含服务费）约为507万元/年。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对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机关食堂负有服务责任，确保为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都正常开餐；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定期对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2.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并做好食堂“灭四害”工作。

3.投标人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不得购进变质变霉等不符合国 家卫生标准的食物，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须通过各级部门检查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4.投标人每日向采购人提供当天食堂物资采购清单，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监督工作。

5.投标人给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要保质保量，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的餐费标准，投标人须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菜谱。其中，工作自助午餐菜品种具体标准：主荤菜品种不少于 3 个，半荤半素品种不少于 1 个，素菜品种不少于 3 个，水果品种 1 个，汤品种 2 个，粥品种 1 个，酸奶品种 1 个，甜品和五谷杂粮视情况而定，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菜品。工作日晚餐和非工作日午晚餐等菜品标准，根据财政核定标准制定。

6.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值班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与用餐人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7.投标人对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方式如有变动，必须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8.投标人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质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的人员上岗服务，厨师、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9.投标人派驻机关食堂的现场经理如有变换，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变换。

10.投标人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健康证上岗。

1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采购人应事先通知投标人。如遇区内维修造成的停水停电，采购人应提前一小时通知投标人蓄水，确保正常开餐。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投标人没有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追究责任。

12.投标人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等防范措施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避 免发生食物中毒、火灾、职工伤（亡）等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 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3.由采购人配备食堂的设备及餐具，投标人须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价赔偿。服务期满，投标人将属采购人配置的设施设备归还采购人； 投标人出资购买的设备设施，投标人自行处理。

14.投标人员工要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须节约用气、用水、用电，减少空调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及时关闭水龙头及无用的电源，杜绝浪费现象，如发现人为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气将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发现设施损坏，必须及时报修。

15.投标人需有应对因工作安排而增加就餐人数的服务能力。

**三、采购人的义务**

1.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服务场所（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 堂全部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餐具。

2.采购人协助投标人办理经营食堂所需的卫生监管手续。

3.采购人按月及时给投标人划拨餐费和服务费，以保证投标人工作正常开展。

4.委托管理期间，机关食堂大修项目和新增固定资产（餐桌、家私等设施、设备的增添、更新、改造），由投标人提交预算，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500 元（含）以下的项目，由投标人承担费用；500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承担费用。

5.采购人负有食堂的管理责任，采购人派专员到食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同时采购人成立食堂管委会，定期召开食堂管委会成员工作例会，投标人须按照例会提出的意见予以整改。

6.采购人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当天所采购用于本食堂消耗品的数量、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好供餐服务质量。

8.在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机关食堂就餐的人员必须是经采购人审批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的人员如需就餐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就餐手续， 投标人无权自行接受外来人员就餐，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清退。

9.如投标人现场经理或主管等服务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不配合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服务工作人员，投标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四、合作年限**

中标企业经营食堂期限为三年。如在此期间投标人的餐饮卫生、餐饮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合作期间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法**

1.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给投标人支付驻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办公单位的餐费，以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95%作为当日保底用餐人数，即：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不及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95%,则按照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5%结算当日用餐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超过保底用餐人数，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当日用餐费用。

每天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和投标方食堂经理在当天用餐结束后,签字确认当天注册用餐人数、实际用餐人数，确定保底结算或据实结算方式，核算当日餐费，每月进行月度汇总。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付清费用。

2.委托管理期间，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餐费税金以及办公日常开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机关食堂管委会，并对投标人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时，采购人每季度给投标人适当核拨机关食堂员工奖励。

4.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如有临时接待任务需签单消费，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宴会人数、标准、价格。接待发生的签单餐费，投标人凭已签字的记账单填写结算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结算单，经审核无误，在15个工作日内给投标人支付接待费用。投标人接到各单位要求办理接待活动的通知，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接待费由投标人与各单位结算。

5.委托管理期间，投标人经采购人同意的对外经营的收入，归投标人所有，收费标准由投标人按照市场物价或低于市场物价制定。

6.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的干部职工用餐的餐费用于省政府海府办公区、红城湖办公区机关食堂的原材料采购、食堂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六、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39868800.00元/3年（其中海府机关食堂服务费为2935869.49元/年，餐费约为5281500.00元/年；红城湖机关食堂服务费为2486192.49元/年，餐费约为2586000元/年，餐费为固定价(不参与竞价)，现只针对服务费进行竞争报价。